

独立董事对拟用京西煤矿关停后部分资产置换鄂尔多斯市京煤机械制造有限责任公司 100%股权的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审议了公司与关联方关于京西煤矿关停后部分资产置换鄂尔多斯市京煤机械制造有限责任公司 100%股权的议案，并对此项关联交易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进行本次置换有利于公司产业转型转移，利用京煤机械拥有的房屋、土地等资产以及相关生产技术、设备和人员等便利条件，打造内蒙矿区安全生产管理中心、采购中心以及生产保障中心。

2、由于长沟峪煤矿拥有的资产主要是房产和构筑物等，土地属于京煤集团，因此昊华能源无法进行开发和建设；同时，两处资产每年仍要支付相应的维护和管理费用。因此，将该资产置换出后，能够减少公司的费用支出。

3、昊华能源子公司鄂尔多斯市昊华精煤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昊华精煤”）与京煤机械公司发生因采购、维修、加工相关煤炭机械、设备、配件和材料等从而产生的关联交易。由于昊华精煤相当一部分设备和材料等已进入大修期和更换期，以及红庆梁煤矿项目的稳步推进，设备和材料采购维修等将逐渐增多。因此今后一段时期内，昊华能源与京煤机械发生的关联交易金额将有较大幅度的增长。收购京煤机械后，将有利于公司进一步减少与京煤集团的关联交易。

4、公司如果新设煤机制造加工企业，需要环评、水保、安全评审等一系列前置手续。随着国家安全、环保等方面实施更加严格的准入门槛，

新设企业的行政审批难度将日益增大，存在政策性障碍。另一方面，新设公司也会使公司与京煤集团产生新的同业竞争。

综上所述，我们认为本次关联交易符合公司发展战略，对公司及全体股东公平、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董事会表决程序符合本公司《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独立董事：

田会 朱大旗 张一弛 穆林娟 汪昌云

2018年1月16日